舒交办函〔2019〕9号

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

会议第3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张然、蒋立权、胡德初、陈磊、马玉芬、涂秀君、汪之存、仰中明、李斌、赵娟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投入”的建议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 现答复如下：

由我局牵头实施的农村道路建设项目，项目计划充分尊重乡镇意见，积极向上争取，在上级部门关心下，我县建设计划指标完全满足乡镇实际需求，基本上“报多少，批多少”。

但是，山区乡镇农村道路工程每公里单价一般均高于圩畈区乡镇，主要是路基土石方和安全防护工程量大；同时，由于山区乡镇交通条件相对落后，工程建设规模（里程）普遍多与圩畈区乡镇；山区乡镇配套资金压力大。针对这一问题，我局积极争取政府支持，以提高山区畅通工程补助标准；下一步，结合代表们建议，使之早日落到实处。

衷心感谢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关心、支持我县交通运输工作。

办复类别:B类

办复单位:舒城县交通运输局

联系电话:0564-8621191

 （印章）

 2019年6月20日